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07號

原告 全合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昇宜

訴訟代理人 洪仁杰律師

複代理人 潘方合

被告 光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改至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4時宣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